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06888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私立揚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初任教師及職員，其起敘標準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如附表(一)。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如附表(二)、(三)。
- 第四條 本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如附表(四)。
- 第五條 本校新任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人事室辦理敘薪手續。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職前年資採計，參照公立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
 - 二、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
 - 三、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 四、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
 - 五、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任用者。
 - 六、因本辦法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
- 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教職員工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下列規定：
- 一、起薪：教職員工之薪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
 -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三、保留薪階：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公立學校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敘標準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 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28	170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 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 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 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普通考試或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 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暨中央警官學校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原為限。
31	1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2. 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 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 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訊畢業者。
33	1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 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 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附表(三)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務別		備註
1	680			<p>一、 二、 、 、 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p>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525	525	
8	500			
9	475		475	
10	450			
11	430		430	
12	410		410	
13	390	會計主任、 人事主任、 董事會秘書、 秘書	圖書館主任、 專任事務主任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390 310	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組長、 實習指導員、醫師、營養師、護理師、 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19	275			
20	260	390 275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350 190		
28	170		佐理員、住宿輔導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技士、幹事、組員、生活輔導員、助理員	
29	160			
30	150			
31	140		310 160	
32	130		230 140	
33	120		200 140	
34	110		技佐、護士	
35	100			
36	90			
			辦事員、管理員	
			書記	
			180 90	

附表(四)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普通工友	本 餉											年功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一	二				
技術工友							本 餉									年功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薪點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155	160	165	170
普通工友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技術工友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附註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